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

必修課程表(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通識 (28)	踏溯台南 (0)	106 學年度起入學大一新生須修習踏溯台南(0 學分)			
	語文課程 (8)	<p>語文課程包含基礎國文及外國語言，各 4 學分。</p> <p>1. 「基礎國文」：由中文系負責規劃，科目名稱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之。中文系學生應以修習該系選修科目 4 學分取代之。境外生(不含陸生)得以修習華語課程取代之。</p> <p>2. 「外國語言」：依本校英文課程修課規定辦理。各學系得依其特性自訂不修此課程，改以修習該學系開設之英語授課科目，或其他外語科目取代之。此項規定應由各學系自行訂定後，提送通識教育中心備查，且該科目應循「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與審查要點」之規定辦理審查。外文系學生應以修習該系選修科目至少 4 學分取代之。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p>			
	領域通識 (14~19)	<p>領域通識課程：學生依其興趣及專業跨域需求自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與工程科學、生命科學與健康、科際整合等五領域中至少修習三領域，至少 14 學分，至多承認 19 學分。</p> <p>1. 學生得修習各學系所開授與原專門科目搭配之「行動導向學習」科目(1 學分)。</p> <p>2. 學生得修習他系科目承認為通識學分，且應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並經所屬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核准。</p> <p>3. 學生所修習之通識科目的名稱或內容與所屬學系之必、選修科目相似，應由所屬學系判定是否認列為通識學分。</p> <p>4. 修習本校或他校英文以外之其他外語科目得承認為人文學領域。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p>			
	融合通識 (1~6)	<p>融合通識課程含「通識領袖論壇」、「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通識專題講座」、「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至少應修習 1 學分，至多承認 6 學分。</p> <p>1. 「通識教育生活實踐」採自主學習，學生累計學習點數，每 9 點可抵 1 學分。相關之認證標準依本校「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課程認證要點為之。</p> <p>2. 境外生(不含陸生)得以修習領域通識課程取代融合通識。</p>			
專業 必修 (85)	上 學 期	一	二	三	四
	下 學 期	一	二	三	四
選修 (15)	上 學 期	一	二	三	四
	下 學 期	一	二	三	四

1. 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85 學分，通識教育 28 學分，選修 15 學分【內含 9 學分專選(其中 7 學分必選)】。
2. 體育不列入畢業學分。
3. 專業選修科目請參考每學期之系所科目時間表。
4. 本表於新生入學後第一次導師時間說明。
5. 考選部規定，基護 60 小時(不含示教練習)、內外科 240 小時含內科單位及外科單位各 120 小時(可以加入綜合護理學實習課程時數)、產科 120 小時、兒科 120 小時、社區 120 小時、精神衛生 120 小時，實習總時數 1,016 小時。
6. 107 學年度起護理行政概論、護理行政實習、健康促進與健康生活營造及社區身心障礙者及其照護由下學期異動至上學期，社區護理學、社區護理學實習由上學期異動至下學期。
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配合開課教師建議，公共衛生概論由 3 上異動至 1 下。